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實習(校外)課程實施要點

經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水土保持系系（簡稱本系）為配合『校外實務實習』課程之需求，並將理論與實務互相結合，特訂定『校外實務實習』課程(簡稱本課程)實施辦法。
- 二、 實習機構之安排：學生可依系上統一分發或自行申請(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國內具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家機關或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相關企業，前往實習。
- 三、 實習期間及時數：
  - (1) 本課程為 2 學分，學生須於大二升大三之暑假完成兩個月且至少 350 小時之實習課程，並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取得學分。
  - (2) 實習期間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實際實習日期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若實習機構及本系得依實際狀況延長實習日期，學生不得異議，否則視同未完成該課程。
- 四、 課程實施流程：
  - (1)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 統一分發：**本系依業界提供之名額統一進行分發，分發時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依學生居住區域琦意願排序，進行選填分發，業經系上發文業界實習機構進行實習。
    - 自行申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實務實習機構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核准通過後分發。
  - (2) 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皆有義務擔任本課程之授課教師，並協助實習機構分發或自行申請等相關事宜。本課程以班級導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得以異動授課教師人選。
  - (3)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事項，授課教師有義務協助解決，必要時得召開系務會議討論解決方案。
  - (4) 實習機構確認後，由授課教師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應注意事項。
  - (5) 實習期間授課教師可以電話訪談或實地訪視方式進行輔導，並填寫『訪視記錄表』（如附件一）。
  - (6)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由授課教師召開「實習檢討座談會」，檢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五、 學生實習注意事項：
  - (1) 在指定時間內，依學校督導老師或實習機構要求，填交實習申請有關文件，逾期經一次通知仍未在要求期間內交齊有關資料者，不予註冊實習學分。
  - (2) 應於實習前配合學校督導老師之要求，切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若機構為實習之需要，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參與、策劃、討論，學生應全力配合。
  - (3)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另請假須按規定辦理。
  - (4) 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以書面同時向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事後應補足請假時數。
  - (5) 實習期間若有問題，應主動向學校督導老師報備及諮商。

- (6)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同一單位完成實習，應先向學校督導老師說明諮商，在取得實習單位、家長及系上同意後，請單位主管填妥考核表寄至系上紀錄。實習時數認定由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 (7) 凡實習期間終止或退選實習必須至系上填寫退選單，並經過督導老師、實習單位、系上及家長同意後，完成退選手續。
- (8) 為維繫良好校譽，凡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實習並未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實習成績總分以 0 分計算。
- (9) 需按時繳交（寄）實習作業給學校督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
- (10) 實習心得報告：實習結束後一個月繳交。
- (11) 『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二）由學生帶至實習單位，實習結束後，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由實習單位彌封後帶（寄）回系上。
- (12) 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如下：  
 出勤情形(25%)、服務態度(25%)、學習精神(25%)、工作成果(25%)
- (13) 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  
 1. 繳交日期：實習結束後 1 個月內。報告遲交 1 日扣總分 2 分。  
 2. 字數：至少 500 字以上。  
 3. 字體：請選擇字型為細明體，字體大小 14 為基礎。【不可擅自更改字型及大小】  
 4. 頁碼：請於每頁右下角編列頁碼。  
 5. 用紙：A4 電腦打字【磁碟片請同時交出】。  
 6. 報告內容及格式：各負責老師統一通知辦理。  
 ①工作內容及心得：500 字  
 ②建議事項：200 字。。
- \*報告字數不計入空格部分，請特別注意，若實際字數不足、內容或格式不符規定者，報告將會退回修正，並扣總分 10 分，須於一周內補交報告，遲交一日扣總分 2 分。
- (14) 實習期間採電訪考核輔導方式，學生三次無故不到者，取消實習學分。
- (15) 實習結束時應完成實習機構所要求的全部工作。
- (16) 實習期間學生需注意自身安全。

#### 六、 實務實習課程執行流程：

月份	內容	主要負責單位
1~2月	學生得自行選擇國內工程顧問公司相關企業 （具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者） ◎學生提出申請 ◎自行選擇實習機構之學生提出機構資料進行評估	該課督導教師
3月	審核認可學生得自行選擇國內工程顧問公司相關企業	本系全體教師
4月	蒐集整理可實習機構並公告	系辦公室

5月	實習分發將依業界提供之名額，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及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後，依照分發排序結果，安排至實習單位參加面試	該課督導教師 系辦公室
6月	相關機構聯繫與確定 實習學生造冊備查 督導教師舉行實習行前會議，說明該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系辦公室 該課督導教師
7月	學生將「實習考核表」帶至實習機構 督導教師訪視學生及實習單位	系辦公室 該課督導教師
8月	指導教師訪視學生及實習單位	該課督導教師
9月	催收整理 「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訪視紀錄表」、 「實習報告」	該課督導教師
10月	校外實習報告心得繳交	該課督導教師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校外實務實習』

訪視紀錄表

實習單位 部門		實習單位 主管	
訪視日期		訪視時間	
訪視學生			
訪視要項			
問題與 改進追蹤 事項			
實習單位 簽章			
備註			

實習授課教師 \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水土保持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姓名		
	學號		
	出勤情形 25%	考 評 項 目	
	服務態度 25%		
	學習精神 25%		
	工作成果 25%		
	總成績		
	評語		

註：右列之實習總成績考評結果，以七十分為及格，以一百分為滿分。

實習機關單位（全銜）：

指導人員簽章：

機關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 校外機構實習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 本系 三 年級學生

學 號	姓 名	學 號	姓 名

至\_\_\_\_\_工程顧問進行校外實習。

此致

家長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